

2010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

主辦機構 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

資助機構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

為表揚教練在2010年度對體育工作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，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舉行的「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」頒獎禮上向他們致意。

選舉共分六個項目：

1. 全年最佳教練獎

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將頒發給曾帶領運動員/運動隊伍於**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在國際賽事中表現顯著進步的教練。候選人亦必須符合「精英教練獎」的候選標準。選舉評審團將以候選人的整體表現為評審依據，包括運動員成績的穩定性、培育新秀的主動性、提升運動員的積極態度及團隊間的合作精神，並著重個人操守等。在一般情況下，下列各組均會有一位候選人獲得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：

- 個人項目 — 高級組
- 團體項目 — 高級組
- 個人項目 — 青少年組
- 團體項目 — 青少年組

- 如健全及殘障運動員的成績相若，選舉評審團有權酌情向多於一位教練頒發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。
- 「團體項目」是指任何競賽運動，其成功的表現是由運動員個人成績的累積及/或運動員間互相合作而促成的。
- 「青少年」是依照各體育總會對運動員年齡的界定為準。
- 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。

2. 精英教練獎

「精英教練獎」是頒發給曾帶領運動員/運動隊伍於**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取得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「評核準則」（附錄一）內**四分或以上成績**的教練，但不包括示範/表演項目的成績。在隊際運動中，獎項亦會頒發給曾帶領隊伍中的個別運動員，於四分或以上的比賽中得到表彰的傑出教練，如獲得「最有價值球員」、「最佳投球手」、「最佳防守球員」等。

- 附錄一的「評核準則」只供參考。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「精英資助評分表」作為成績評分標準。
- 「精英教練獎」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。

3.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

這獎項旨在表揚教練對隊際運動所作出的貢獻。「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」將頒發給在**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帶領運動隊伍取得優異成績的教練。選舉評審團將以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「評核準則」（附錄一）為評審依據。

- 附錄一的「評核準則」只供參考。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「精英資助評分表」作為成績評分標準。
- 「隊際運動」包括棒球、籃球、獨木舟水球、板球、龍舟、足球、門球、手球、曲棍球、冰球、舞獅、投球、檯球、壘球、排球及水球。
- 「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」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。



4. 傑出貢獻獎

「傑出貢獻獎」是獎勵過去十年在培訓本地精英及香港代表隊有傑出貢獻的教練。在獲提名前，其**服務年資應達十年或以上**。每位教練只可每隔十年獲獎一次。

- 「傑出貢獻獎」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。

5.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

「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」是獎勵在獲提名前**最少連續五年**對教練培訓工作有傑出貢獻的人士。候選人須詳列出其貢獻，並有可能被邀參與面談。評審時將著重於候選人的個人操守、在設計培訓課程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，以及對教練培訓工作的貢獻。每位教練只可每隔五年獲獎一次。

- 「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」候選人須由體育總會提名。

6. 社區優秀教練獎

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是獎勵給在**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對培訓社區內的運動員/運動隊伍有特別貢獻和於服務期間具備**有效教練證書**的教練。候選人須在獲提名前服務社區**最少連續三年**，**服務年資較長者，將獲得優先嘉獎**。每位教練只可每隔三年獲獎一次。

- 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候選人可由體育總會、地區體育會、社區體育會，或其他體育機構提名。
- 每個機構只可提名一位教練，「多項運動」機構則最多可提名兩位不同體育項目的教練。
- 提名機構須同時提供社團註冊證明書副本（體育總會提名除外）。

注解

- 所有候選教練必須擁有積極及正面形象及著重個人操守（附錄二：「教練守則」）。
- 除「精英教練獎」外，每位候選教練每年度只會獲頒發以下其中**一個**獎項：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、「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」、「傑出貢獻獎」、「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」或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。
- 除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外，提名之體育總會必須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（港協暨奧委會）會員。被提名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的教練，其參與的運動項目必須為港協暨奧委會認可之運動項目。

選舉評審團

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所成立的選舉評審團，將選出各項得獎教練。選舉評審團將參考上述準則選出各組獎項的得主，如有需要，選舉評審團有權修訂有關準則。

提名辦法

請填妥提名表格及交回有關資料。提名表格可於各體育總會及香港體育學院（體院）索取，或於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網頁www.hkcoaching.com下載（複印提名表格亦可被接受）。

備註

所有提交的資料將絕對保密及不獲發還，並只用作是次選舉之用。主辦機構將在活動期間進行攝錄，其授權機構或贊助團體可使用、分發及/或複製有關資料、照片或錄像，以作推廣用途。

查詢

詳情請致電體院教練培訓部，電話：2681 6289或瀏覽www.hkcoaching.com。

截止提名日期：2011年1月7日(星期五)

遞交提名表格

香港新界沙田源禾路25號
香港體育學院 教練培訓部
轉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
「優秀教練選舉計劃」

如未能在截止提名日期前交回提名表格及有關資料，其提名將不獲接納。



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「評核準則」

項目	準則及得分
1. 帶領成年運動員於上年度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	4-8名 (> 24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24 人/隊參賽) 奧運會 亞運會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(總決賽)
	獎牌 「減一」規定* 奧運會 亞運會
2. 帶領青少年運動員於上年度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	獎牌 (> 9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9 人/隊參賽)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/錦標賽 亞洲盃(總決賽) 世界盃(分站賽) [4]
	獎牌 (> 9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9 人/隊參賽)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(總決賽) [5]
2. 帶領青少年運動員於上年度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	4-8名 (> 24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24 人/隊參賽)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(總決賽)
	獎牌 (> 9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9 人/隊參賽)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(總決賽) 世青盃系列賽 [4]
	獎牌 (> 9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9 人/隊參賽)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(總決賽) [5]

成績評核指引

- 每項成績只獲考慮一次。每項雙打或團體賽成績亦只會計算一次。若運動員同時參加成年組及青少年組的賽事，只會計算其中一組的成績。
- 示範項目的成績將不予評分。
- 只計算在港居住滿三年的運動員之成績。
- 在個人運動的團體賽和隊際運動賽事中，團隊所有成員均須最少居港三年，並符合代表香港出戰亞運會及/或奧運會的資格。
- 由於體育項目之間沒有一致的國際排名方式，故「國際排名」不會用作評分準則。
-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協會/國際體育協會核准/認可/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，方會獲得考慮。全國運動會/錦標賽除外。
- 奧運及亞運獎牌成績會根據「減一」規定*處理。
- 最少需有四個國家/地區參賽，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。
- 有六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/職業賽，會被列為等同4/5分水平的賽事。
- 隊際運動項目方面，無論是本地或國際賽事，以球會名義作賽的成績均不予考慮。

備註：

- 此表是根據體院的「精英資助」的通用評分表修訂而成。
- 以上「評核準則」只供參考，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「精英資助評分表」作成績評分標準。

* 「減一」規定：運動員必須於賽事中擊敗最少一名／隊對手。

教練守則

教練在不同場合，擔當不同的角色，有如運動員的老師、模範、顧問、家長及訓練員等；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中得到正確體驗，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。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為了提高教練的水平，特別制定了一套教練守則，讓教練遵從：

- 1) 對待每一運動員為獨立個體，幫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
- 2) 提倡公平競賽，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的規則條文及精神
- 3)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，提高個人水平
- 4)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及比賽環境，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
- 5)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
- 6)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，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
- 7)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，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運動的熱愛
- 8) 以身作則，不可粗言穢語
- 9)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，包括性騷擾，種族及傷殘歧視